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莊秉元
被告 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0,826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及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以已付投資金額4,500,000元一成計算之違約金450,000元。關於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2月5日）止之利息1,823,4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違約金45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73,425元（計算式：4,500,000元+1,823,425元+450,000元=6,773,4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826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。</p> <p>理由：起訴狀所列訴之聲明□（原告與被告間於105年12月29日所簽定之投資契約，應予解除），並援引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254條等規定作為依據。因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，僅由原告以意思表示向被告為之即可，毋須透過法院判決，上開訴之聲明□所載事項應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理由，並非請求法院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應具狀更正。又原告並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4,500,000元及違約金450,000元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（即民事法條或契約約款），應予表明。</p>
3	<p>兩造於105年12月29日所簽定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4條已約明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請陳明「甲方所在地」係指起訴狀所載原告住</p>

(續上頁)

01

	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抑或原告之戶籍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。
4	表明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